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文创产业的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更好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实施方案》等文件部署，补齐我区数字文创产业政策短板，更好服务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形成良好数字文创产业生态氛围，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支持数字文创产业孵化空间发展

1、支持打造高质量数字文创产业孵化空间。着力推动数字文创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完善数字文创产业链，助力数字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符合产业导向、具有产业集聚效应的数字文创产业孵化空间，经综合评定，按项目总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区科委）

2、提升数字文创产业孵化空间服务能力。鼓励数字文创孵化空间做好产业资源对接、创业服务、创新推动、项目培育等工作，构建产业生态，激发数字文创活力。对符合产业导向、服务产业发展的数字文创孵化空间，经综合评定后，按项目成效和社会效益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区科委）

二、鼓励数字文创企业集聚发展

3、鼓励数字文创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入驻数字文创产业孵化空间。对入驻数字文创产业孵化空间的优质企业、项目，经综合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

4、支持数字文创企业发展壮大。鼓励数字文创企业通过持续开发项目、拓展市场等方式，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对营收突破一定规模或当年保持一定增长的数字文创企业，经综合评定，分层分类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

三、支持原创数字文创产品研发

5、支持数字文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元宇宙、云计算等关键技术，赋能数字文创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提高数字文创产品供给水平。对企业开展原创数字文创产品研发，经综合评定，给予总投资30%的研发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

四、支持新品数字文创产品发行

6、支持数字文创产品上线发行。鼓励企业上线、发行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原创数字文创产品，提升闵行数字文创产品显示度。对原创数字文创产品成功上线发行的，经综合评定，按照产品对产业发展带动情况给予一定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区经委）

7、支持数字文创产品多平台发行。根据产品在平台的下载量、用户活跃度等，经综合评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

五、优化数字文创企业融资环境

8、鼓励中小微数字文创企业申请闵行“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贷款”，按标准给予优惠利率、利息补贴等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委）

六、支持数字文创赛事、活动

9、鼓励数字文创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赛事、创投路演活动等，汲取创业经验、吸引投融资、提升知名度。对在赛事、活动中获取奖项、入围名次的团队、企业，经综合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区科委）

10、鼓励企业举办具有全球及全国影响力的数字文创产业赛事、会展、论坛等重大活动，打响闵行数字文创产业品牌。经综合评定，按活动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

11、推动数字文创产业与商业、文旅、教育、医疗、体育等传统行业深度融合发展，催生全新业态，持续集聚流量，激发消费新潜能。对体现知识产权（IP）赋能、形成一定消费促进成效的项目，经综合评定，每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七、支持数字文创产品出海

12、鼓励企业研发适合国际市场的数字文创产品。支持企业加强对国际市场数字文创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文化背景、消费习惯和需求偏好，拓展海外发展空间。根据企业调研实效，经综合评定，给予单个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委）

13、鼓励数字文创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加强数字文创产品宣传，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经综合评定，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展会展位费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

14、强化数字文创出海服务。为数字文创企业提供产品出海市场调研、政策咨询、渠道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支持等全流程服务，帮助解决出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

八、支持数字文创产业人才培养

15、鼓励数字文创产业优秀研发类人才在闵行发展。对重点数字文创企业的软件开发、策划、美术、音乐、运营等重要研发类人才，经综合评定，给予单个人员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人才局、区商务委）

16、实施数字文创产业人才安居工程。支持数字文创产业重点企业和人才申报春申金字塔人才计划，按标准给予人才安居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人才局、区商务委）

17、实施数字文创产业人才遴选计划。以“人才+项目”的方式遴选数字文创产业高层次人才，推荐申报国家级、市级重点人才计划。（责任单位：区人才局、区商务委）

九、附则

（一）本意见适用于依法成立且符合闵行区数字文创产业发展导向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本意见条款参照《闵行区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实行）》（闵府规发〔2024〕11号）操作细则执行。

（三）在享受本意见扶持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上海市颁布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四）本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五）本意见由区商务委会同区委宣传部、区人才局、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市场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负责解释。